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征询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 9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晓东先生、赵云文先生、黄惠红女士、李玲玲女士、张欣先生、许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悦女士、吴尚杰先生、李明文先生为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董 事 钱 悦

董 事 高新华

董 事 吴尚杰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